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6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姵君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陳姵君因加重詐欺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。茲因本案共犯顏鴻宇(原名：顏建仁)業已通緝到案，目前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台南第二監獄執行，事涉本案未扣案之詐欺犯罪所得應如何沒收及追徵，而有調查共犯顏鴻宇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佑銓